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4-04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90.298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
实际回购金额	5,001.4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0 元/股~7.02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亚士创能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 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90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回购最高价格7.0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30元/股,回购均价6.3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1.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1,008	0.33	1,431,008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596,642	99.67	428,596,642	99.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902,989	1.84
股份总数	430,027,650	100.00	430,027,65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